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出席代表股數 39,652,5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 45,047,625 股之 88.02 %

出席董事：吳奕歡、江朝聖、韓志翔

列席人員：王郁婷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瑋協理

主席：吳奕歡



記錄：謝依瑾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發放方式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39,661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52,5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907,255 權 (含電子投票：29,586,000 權)	98.12%
反對權數：110 權 (含電子投票：11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191 權 (含電子投票：745,191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70,783 元，經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4,839,708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1,517,873 元及減除本年度因庫藏股註銷沖減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6,927,961 元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7,299,597 元。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99,59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52,5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905,255 權 (含電子投票：29,584,000 權)	98.11%
反對權數：2,110 權 (含電子投票：2,11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191 權 (含電子投票：745,191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52,5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907,255 權 (含電子投票：29,586,000 權)	98.12%
反對權數：110 權 (含電子投票：11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191 權 (含電子投票：745,191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之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271,432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之合計數將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將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並以該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分派。
- 2.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更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52,5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907,255 權 (含電子投票：29,586,000 權)	98.12%
反對權數：110 權 (含電子投票：11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191 權 (含電子投票：745,191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分。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回顧 107 年，自 106 年以來受到台灣零售市場低迷及陸客來台人數減少，影響台灣整體藥妝通路銷售業績，107 年第二季起雖零售市場已緩步成長，但陸客來台人數並未增加，加上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台灣整體銷售業績持平；中國方面，雖因線上通路行銷策略逐漸發酵帶動業績成長，但成長幅度不如預期，再加上線下通路銷售業績持平，使得中國業績僅個位數成長。綜上因素，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2,998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936,922 仟元，成長 2.78%。獲利表現方面，台灣方面由於營運費用控管得宜，稅後淨利較 106 年持平；中國方面，為持續拓展中國市場，線上通路投入較高營銷費用；為提升線下通路銷售業績，人力成本亦有所增加。受到前兩項因素影響，使得中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綜上因素，致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839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7,255 仟元大幅衰退。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財務下滑主要係因本期淨利較 106 年大幅減少新台幣 102,416 仟元所致。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31%	10.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4.95%	8,673.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1.96%	911.18%
	速動比率(%)	1,006.01%	818.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1.26%
	權益報酬率(%)	6.49%	1.39%
	純益率(%)	13.58%	2.58%
	每股盈餘(元)	2.78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34%	59.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維持每年 15% 的產品更新率，提供不同膚質及需求之消費者多元選擇，107 年度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如下：

用途	產品系列	品名
清潔	溫和潔淨系列	溫和潔淨卸妝水、溫和潔淨卸妝乳、溫和淨透潔顏乳、溫和舒緩潔顏慕絲
防曬	全方位防曬系列	全日保濕防曬乳、全日保濕防曬乳(潤色款)
調理皮脂及痘痘	新皮脂調理系列	新淨痘皮脂水凝乳
抗老	超逆齡修復系列	超逆齡多肽抗皺安瓶
保濕、抗老	膠囊面膜系列	深海珊瑚藻賦活面膜、冰峰珍珠花修護面膜、沙漠復活草保濕面膜、沙漠復活草保濕面膜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以最簡單有效的方式，來創造最完美無瑕肌膚」的精神與目標，研發出一系列「高效能」、「低敏感」專業保養品，傳達類醫學美容療程概念，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延續居家醫學美容保養護膚機制，實踐「簡單擁有好膚質」速效保養的概念。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本公司抱持著不斷創新求精的態度、善用醫學專業與先進科技，持續增加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並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及消費客群，創造獲利成長，同時透過對品質與服務的追求，帶動台灣保養品產業整體的向上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 年國內臉部保養品市場成長趨緩，且產品銷售折扣次數頻繁及深度逐漸擴大均導致銷售持平。108 年本公司將聚焦消費者，著重產品成分溝通、提升產品價值與消費者體驗及創意內容行銷，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持續拓展海內外通路及市場。此外，市調機構預期未來全球醫美保養品市場將持續呈現成長趨勢，上述因素都將成為本公司今年營收成長的動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108 年將回歸初心，透過聚焦消費者、創新思維及效率提升等策略，在新的一年蓄勢待發：

1. 聚焦消費者：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持續研發創新醫美概念產品，為不同膚質提供最適合產品，以創造顧客滿意度及建立品牌忠誠度。
2. 創新思維：創新銷售渠道，創意行銷內容，結合科技導入創意行銷，為顧客創造價值。
3. 效率提升：有效運用內外資源，優化流程，提高營運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藥妝零售銷售成長趨緩，銷售管道仍以實體店面為主，網路購物不受地理、時間限制，且商品價格通常較實體店面低，已成為主要消費通路之一，面對國外知名藥妝來台拓展、小品牌異軍突起、市場破碎化及社群媒體當道等的影響，市場的競爭將愈趨激烈。

整體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已非以往單純被商業廣告或明星代言人所影響，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已逐漸屏除名牌迷思，透過社群媒體的討論來挑選更適合自己的保養品，決策過程漸漸偏向理性，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也體現了低忠誠度化與行為多變兩個特點。

面對臉部保養品品牌林立及市場的常態性削價競爭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透過持續開發領先概念產品，開拓國內外新市場及新通路並深化與通路商的合作，以及創意公關行銷與完善的顧客服務，以保持本公司台灣醫美保養品牌的領導者，並提升在亞洲醫美保養品牌的知名度及地位。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與本公司行業相關之法規規定，且隨時注意法規變動情況及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欣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財審報字第 18002938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爾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爾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爾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爾膚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達爾膚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達爾膚集團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 2.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 3.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 4.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達爾膚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爾膚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 2.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 3.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4.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5.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 6.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爾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爾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爾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爾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爾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爾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爾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爾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黃世鈞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3,880	26	\$ 578,89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32,268	2	34,1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67,917	9	149,97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138	-	1,0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6	-	1,093	-
130X	存貨	六(四)	163,214	9	216,767	11
1410	預付款項		23,421	1	30,7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42,634	49	940,500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5,038	96	1,953,169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9,301	1	35,281	2
1780	無形資產		6,919	-	6,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9,520	2	35,8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85	1	10,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25	4	88,023	4
1XXX	資產總計		\$ 1,912,163	100	\$ 2,041,192	100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12,80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9 -		9 -
2170	應付帳款			69,155 4		80,88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87,093 4		79,4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701 1		5,9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27 1		3,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391 11		169,552 8
2XXX	負債總計			201,391 11		169,552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50,477 23		458,15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163,018 61		1,182,846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14,576 6		101,8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 -		7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8,817) (1)		131,62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75) -	(	3,593) -
3XXX	權益總計			1,710,772 89		1,871,640 92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2,163 100	\$	2,041,1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二)及十二(五)	\$	962,998	100	\$	936,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五)(十六)	(	377,137	(39)	(	347,034	(37)
5900 營業毛利			585,861	61		589,888	6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442,381	(46)	(	381,455	(41)
6200 管理費用		(	61,712	(6)	(	55,8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296	(1)	(	9,4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6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5,049	(53)	(	446,809	(48)
6900 營業利益			70,812	8		143,07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1,926	1		15,6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19,488	(2)	(	10,4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62	(1)		5,147	1
7900 稅前淨利			63,250	7		148,22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8,411	(4)	(	20,971	(3)
8200 本期淨利		\$	24,839	3	\$	127,25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8	-	(\$	2,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8	-	(	2,8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57	3	\$	124,412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39	3	\$	127,25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57	3	\$	124,412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0.55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0.55	\$		2.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70,638	\$ -	\$ 338,720	(\$ 750)		\$ 2,049,611
本期淨利			-	-	-	-	127,255	-		127,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3)		(2,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55	(2,843)		124,4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13	-	(31,2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	(750)	-		-
現金股利			-	-	-	-	(302,383)	-		(302,3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101,851	\$ 750	\$ 131,629	(\$ 3,593)		\$ 1,871,64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101,851	\$ 750	\$ 131,629	(\$ 3,593)		\$ 1,871,640
本期淨利			-	-	-	-	24,839	-		2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8		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9	1,518		26,3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5	-	(12,7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3	(2,843)	-		-
現金股利			-	-	-	-	(112,789)	-		(112,789)
庫藏股註銷	六(九)		(7,680)	(19,828)	-	-	(46,928)	-		(74,4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0,477	\$ 1,163,018	\$ 114,576	\$ 3,593	(\$ 18,817)	(\$ 2,075)		\$ 1,710,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250	\$	148,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十二(四)	-	(	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60		-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7,857		8,205	
攤銷費用	六(十五)	2,325		1,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四)	1,886		1,59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11,739	(	12,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4,768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40	
應收帳款淨額		(	6,881		67,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68		1,663
其他應收款		(	548	(	541
存貨			50,122	(	69,179
預付款項			7,291	(	10,443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24		-
應付帳款		(	11,726		15,585
其他應付款			7,662	(	9,045
其他流動負債		(	4,587		1,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593		153,645
收取之利息			12,814		12,102
支付之所得稅		(	26,736	(	71,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71		93,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45,3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6,909	(	28,64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		-
取得無形資產		(	2,786	(	5,5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72	(	4,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67		4,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64	(	79,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股利	六(十一)	(	112,789	(	302,383
買回庫藏股	六(九)	(	74,4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225	(	302,383
匯率影響數			2,101	(	2,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5,017	(	291,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897		870,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880	\$	578,897

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78 號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短效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及檢視產品效期，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黃世鈞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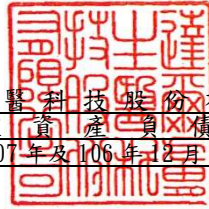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108	22	\$	518,772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32,268	2		34,15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51,385	8		112,01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66,423	3		128,51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	-		6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2,166	6		50,677	2
130X	存貨	六(四)		108,361	6		118,340	6
1410	預付款項			12,963	1		16,5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42,634	50		940,500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4,692	98		1,920,210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2	-		44,1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061	1		22,966	1
1780	無形資產			6,691	-		6,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560	1		11,5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60	-		4,9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64	2		89,719	4
1XXX	資產總計		\$	1,880,156	100	\$	2,009,929	100

(續次頁)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2,80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9	-		9	-
2170	應付帳款			69,155	4		77,77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55,221	3		51,3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1,701	1		5,9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92	-		3,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384	9		138,289	7
2XXX	負債總計			169,384	9		138,289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50,477	24		458,15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63,018	62		1,182,846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4,576	6		101,8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	-		7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	18,817)	(1)		131,62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75)	-	(	3,593)	-
3XXX	權益總計			1,710,772	91		1,871,640	93
重大或有承諾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0,156	100	\$	2,009,9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808,699 100	\$ 868,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	(320,726) (40)	(389,922) (45)
5900 營業毛利		487,973 60	478,107 5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8,254) (3)	(24,322)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322 3	18,077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4,041 60	471,862 5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052) (26)	(208,276) (24)
6200 管理費用		(61,712) (8)	(55,8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6) (1)	(9,4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117) (35)	(273,630) (31)
6900 營業利益		197,924 25	198,23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13,658 1	15,9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320) (1)	(10,38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8,936) (17)	(41,90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98) (17)	(36,295) (5)
7900 稅前淨利		63,326 8	161,93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8,487) (5)	(34,682) (4)
8200 本期淨利		\$ 24,839 3	\$ 127,25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8 -	(\$ 2,8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8 -	(2,8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57 3	\$ 124,412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0.55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0.55	\$ 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差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70,638	\$ -	\$ 338,720	(\$ 750)		\$ 2,049,611
本期淨利		-	-	-	-	127,255	-		127,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3)	(2,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55	(2,843)		124,41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13	-	(31,2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0	(750)	-		-
現金股利		-	-	-	-	(302,383)	-	(302,3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8,157	\$ 1,182,846	\$ 101,851	\$ 750	\$ 131,629	(\$ 3,593)		\$ 1,871,640
107 年 度									
1 月 1 日		\$ 458,157	\$ 1,182,846	\$ 101,851	\$ 750	\$ 131,629	(\$ 3,593)		\$ 1,871,640
本期淨利		-	-	-	-	24,839	-		2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8		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39	1,518		26,35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25	-	(12,7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3	(2,843)	-		-
現金股利		-	-	-	-	(112,789)	-	(112,789)	
庫藏股註銷	六(十)	(7,680)	(19,828)	-	-	(46,928)	-	(74,436)	
12 月 31 日		\$ 450,477	\$ 1,163,018	\$ 114,576	\$ 3,593	(\$ 18,817)	(\$ 2,075)		\$ 1,710,7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26	\$ 161,9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3,025	6,32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284	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五) 1,886	1,59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487)	(12,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8,936	4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902	1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932	6,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40
應收帳款淨額	(27,721)	76,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095	(60,268)
其他應收款	1,097	(676)
存貨	6,548	(13,629)
預付款項	3,608	(2,024)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24	-
應付帳款	(8,617)	12,584
其他應付款	3,908	(20,773)
其他流動負債	(4,685)	1,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415	208,933
收取之利息	12,670	13,131
支付之所得稅	(26,736)	(71,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349	150,145

(續次頁)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1,489)	\$ 28,0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5,321)
對子公司之增資	六(六) (98,336)	(83,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22)	(16,163)
取得無形資產	(2,786)	(5,5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2)	(2,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88)	(123,0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股利	六(十二) (112,789)	(302,383)
買回庫藏股	六(十) (74,4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225)	(302,3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664)	(275,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772	794,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108	\$ 518,7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奕歡



經理人：吳奕歡



會計主管：王郁婷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0,78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4,839,708	
減：購入庫藏股註銷	(46,927,96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17,873	
本期待彌補虧損		(17,299,597)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7,299,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 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之有關規定</u>，修訂本處理辦法。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辦法。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u>衍生性商品</u>。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u>其他重要資產</u>。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三、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略...)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u>本公司</u>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略...)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四、作業程序：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作業程序：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略...) 2.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略...)	(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略...) 2.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1) (...略...)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I.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II.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五、公告申報程序： (1) (...略...)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I.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II.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I. 買賣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II.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 每筆交易金額。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I. 買賣<u>國內</u>公債。 II.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III.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I. 每筆交易金額。 II.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III.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六、資產估價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六、資產估價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略...)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4、5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4、5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略...) 十、決議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略...) 十、決議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I.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II.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4)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一、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III.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十二、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I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款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1.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I.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款2.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1.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I.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二十五、限制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五、限制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u>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二十八、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二十八、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名稱:天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03030醫院管理顧問業

JZ99080美容美髮服務業

JZ99110瘦身美容業

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捌拾萬股，計新台幣壹仟捌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該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擬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派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奕勸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應依前項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奕歡	107.06.21	普通股	12,519,375	27.33%	普通股	12,519,375	27.79%
董事	吳英俊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模里西斯商 L CAPITAL TAIWAN BEAUTY LTD.	107.06.21	普通股	8,818,250	19.25%	普通股	7,618,250	16.91%
	代表人：Toshitaka Shimizu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達爾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1	普通股	7,687,500	16.78%	普通股	7,687,500	17.07%
獨立董事	韓志翔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欣儒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朝聖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9,025,125		普通股	27,825,125	

107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份：45,815,625股

108年04月08日發行總股份：45,047,625股

備註：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3,810股，截至108年04月08日止持有：27,825,125股。

(二)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